

附件：公租房租户年度资格核查需提交资料清单

序号	住房保障类别	需提交资料	备注
1	大亚湾城镇户籍	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限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	备注： 1、需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“____年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年度审核表”、“入户核查表”信息，与相关资料一并提交； 2、属于我区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由所属单位出具在职证明，证明需注明是公务员或在编人员
2	惠州市辖区户籍 （异地务工） 大亚湾非城镇户籍	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限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 4. 社保证明原件（在大亚湾缴交社保，以大亚湾社保分局盖章的为准，注意缴交时间） 【公租房租户需打印2024年9月-2024年11月，三个月社保流水】 5. 劳动合同（用人单位所在地在大亚湾，注意有效期限，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社保证明相符合，无固定期限合同需用人单位出具在职证明。）	
3	惠州市辖区外户籍 （异地务工）	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限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 4. 社保证明原件（在大亚湾缴交社保，以大亚湾社保分局盖章的为准，注意缴交时间。） 5. 劳动合同（用人单位所在地在大亚湾，注意有效期限，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社保证明相符合，无固定期限合同需用人单位出具在职证明。） 6. 居住证（大亚湾辖区居住证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需提供父母居住证，注意居住证有效期限，如在办理中，请提供回执）	